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购买不超过一年期的银行理财产品，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银行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购买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不会对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5、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实施方式

财务部门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银行理财产品的分析等基础上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风险措施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确保不发生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

(1)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仅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还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